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全球环境基金 (GEF)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路线中国候鸟保护网
络建设项目

编制《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合同任务书 (TOR)

合同编号: Flyway-2022-TYWP3110-006

合同期限: 7个月

预计开始时间: 2022年6月

预计结束时间: 2022年12月

预 算: 人民币拾陆万元整 (¥160,000.00)

2022/05/1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一、项目背景

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区（EAAF）是全世界范围最大的迁飞区，北到北极圈，南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西到孟加拉，从生物学意义上将北冰洋、西太平洋和东印度洋联系在一起，涉及 22 个国家，每年有约 250 种近 5000 万只水鸟在该迁飞区迁徙。由于人口增长和经济快速发展，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区正面临着栖息地丧失退化、污染、非法狩猎、过度捕捞和外来物种入侵等威胁，使其成为全球九大水鸟迁飞区中受威胁最严重的一条。中国中东部地区是该迁飞路线上的关键区段，对于 33 种受威胁水鸟的生存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路线中国候鸟保护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UNDP-GEF 迁飞保护网络项目”)是全球环境基金第七增资期内，在我国生物多样性领域实施的赠款金额最大的单体项目，资金总额为 9598.7 万美元，其中 GEF 赠款 893.2 万美元、配套资金 8,705.5 万美元，项目于 2021 年 1 月正式签署，项目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国际执行机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为国内项目执行牵头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项目目标是通过在中国建立一个强大、有韧性和管理良好的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路线（EAAF）湿地保护网络，确保全球重要迁徙水鸟的安全。

项目目标将通过三个相互关联的组分来实现：

组分一：加强迁飞区湿地保护地系统规划、规模扩大、可持续融资和主流化；

组分二：在项目点示范开展迁徙水鸟保护和栖息地适应性管理与恢复工作；

组分三：知识管理、意识提升、性别主流化及监测与评估。

项目四个示范点包括：1) 辽宁辽河口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



2)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 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 云南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项目将产生多重全球环境效益，重点聚焦 EAAF 关键水鸟及栖息地保护，新增约 20 万公顷的保护地。通过资金和技术支持，项目将对约 30 万公顷国际重要湿地加强管理，为我国有效履行《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多边环境公约做出贡献。该项目还将修复 6 万公顷水鸟重要栖息地，直接和间接减少二氧化碳量排放，助力我国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二、合同任务背景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是地球表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最高的生态系统之一，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节气候、固碳储碳、生物多样性保育等重要功能。十八大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湿地保护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湿地资源保护形势明显好转。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深入推进，占用、污染、过度利用等破坏湿地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我国湿地保护仍面临挑战。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简称《湿地保护法》）通过审议，2022 年 6 月 1 日将正式施行。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正式出台，弥补了我国法律体系的生物多样性短板，对系统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与服务、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该法第二十一条为：“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制定”。就此，湿地占用恢复费的征收将成为少占不占湿地的一项措施，也将有利于湿地恢复和保护的资金募集。

三、合同任务目标

本合同以《湿地保护法》为基础，立足我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将开展多个省份的调研工作，系统掌握湿地占用活动特征及发展趋势，深入了解森林、草原等其它自然资源占用恢复费管理规定，以科学开展《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编制工作。

本合同最终完成的《办法》，将直接支持 UNDP-GEF 迁飞保护网络项目“组分一：加强迁飞区湿地保护地系统规划、规模扩大、可持续融资和主流化”中相关目标实现，促进落实“成果 2：通过立法、规划和部门主流化，加强迁飞路线的湿地保护。”具体贡献产出 2.1：加强国家和省级层面湿地保护政策和法规的制定，包括《湿地保护法》及其他国家重要湿地的管理政策。

四、主要任务

本合同承包方将在国家林草局湿地司和项目办指导下，与项目首席技术顾问和环境政策与立法专家，及其他相关专家（包括当地专家）密切合作，完成《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编制工作和编制理由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1) 重点围绕湿地征占用体制机制矛盾，以问题为导向，研究起草征收范围、征收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程序等内容。
- 2) 赴典型代表性省份调研掌握湿地征占用活动特征及相关管理工作需求。
- 3) 编制完成《办法》（征求意见稿），提交主管部门及相关省份进行意见征求。
- 4) 根据主管部门及相关省份对《办法》（征求意见稿）反馈的意见，对《办法》做进一步修改，形成终稿。
- 5) 形成《办法》（终稿）及编制理由说明，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提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五、预期产出

《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终稿）及编制理由



注：

- 1) 本合同的所有产出均需由各利益相关方认可；
- 2) 本合同的所有产出归项目办所有，分包商应按照产出时间进度要求，及时向项目办提交；
- 3) 如有成果宣传品，应在适当位置体现项目标识（LOGO），具体要求项目办负责解释。

六、进度要求

产 出	完成时间	文 本
1、初步确定工作方案	合同签署 15 日内	中文方案一份
2、开展相关省份调研工作	合同签署 5 个月内	中文调研报告一份
3、编制完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合同签署 6 个月内	中文《办法》初稿一份
4、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相关司局及有关省份反馈的意见进一步修改	合同签署 7 个月内	
5、完成《办法》（终稿）及编制理由说明，通过专家评审	合同签署 8 个月内	中文《办法》终稿一份

七、任务预算

本合同预算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用于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任务。

八、资质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 1) 拥有六年以上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立法和研究项目；
- 2) 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参与过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合作项目经验者优先。

（二）项目小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学、生态学、法学、管理学等相关领域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2) 项目负责人应从事生态系统和环境领域研究和立法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较强的学术和应用研究基础，熟悉中国立法流程和要求等；
-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中、英文读写能力；
- 4) 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生物多样性等国际合作项目的优先；
- 5) 项目成员应具有生态学、环境学、法学、管理学等多元化学科背景（需提供学历和学位证明）；
- 6) 项目成员至少 1 人具备与多个项目利益相关方协调工作的能力。

九、 实施分包依据的主要文件

- ✓ 国家林草局/UNDP/GEF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路线中国候鸟保护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文件
- ✓ 项目 2022-2023 双年度工作计划 (TYWP)，活动编号：3.1.10 支持编制《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